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孟蓁　　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瑄閔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命其與同案被告陳若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1元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4,2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